

2020年广东省贯彻落实相关惠台 政策措施办事指南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26条措施”)、《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条措施”)、《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粤台48条”)、《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助力台企11条”)政策措施,广东省政府台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妇联、省社科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制定了一批贯彻落实相关惠台政策措施的办事指南。

现汇总发布。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为台资企业提供同等待遇

第一条 关于参与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办事指南.....	1
第二条 关于参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办事指南.....	5
第三条 关于参与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的办事指南.....	8
第四条 关于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的办事指南.....	14
第五条 关于投资民用航空业的办事指南.....	19
第六条 关于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办事指南.....	20
第七条 关于发起或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办事指南.....	24
第八条 关于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的办事指南.....	27
第九条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办事指南.....	31
第十条 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的办事指南.....	32
第十一条 关于其他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的相关产品的办事指南.....	39
第十二条 关于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办事指南.....	42
第十三条 关于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办事指南.....	44

第十四条 关于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办事指南.....	46
第十五条 关于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的办事指南.....	48
第十六条 关于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办事指南.....	50
第十七条 关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平、公开方式参与广东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办事指南.....	53
第十八条 关于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办事指南.....	55
第十九条 关于同等享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相关政策扶持的办事指南.....	56
第二十条 关于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的办事指南.....	57

二、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关于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参与广东文创园区建设营运的办事指南.....	63
第二十二条 关于台湾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广东各类营业性演出的办事指南.....	64
第二十三条 关于台湾文艺工作者进入广东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的办事指南.....	67
第二十四条 关于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的办事指南.....	68
第二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粤参加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	

考试的办事指南.....	70
第二十六条 关于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办事指南.....	74
第二十七条 关于申报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办事指南.....	75

第一条 关于参与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办事指南 (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二、申报条件 (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研发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 (研发经费超过 3000 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2.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工艺设备 (不含生产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 (含) 以上学历或中级 (含) 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 50%。

3.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5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其中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牵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3 项。

4.管理机制。研发机构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5.鼓励有较强创新实力的新经济企业建设工程中心。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融资 500 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500 万元的，不受申报条件 1、2 限制。

6.对粤东西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签署协议联合共建，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二）核算。

7.对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解决产业技术重大问题的企业，给予优先认定。

三、申报材料

需提交认定申请报告和附件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专审报告、税审报告等）。

2.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3.知识产权材料证明材料。

4.研发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

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5.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 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6.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或市(区)级工程中心的证明文件。

7.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科研院所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 且不少于 3 项。

8. 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成果鉴定、科技奖励、创新团队等)。

9. 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的, 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

四、办事程序

1. 网上注册登记。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或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 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2. 申报。项目负责人注册后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财务负责人和科研负责人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交。

3.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完成系统申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产学研结合处（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63946

办事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受理窗口。

第二条 关于参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办事指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 >的令》(第 169 号) 精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职能已纳入省政府决定转移事项。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 2021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的通告》(二〇一九年 26 号),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负责承接 2019 -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的具体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发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的通知, 公告认定、评价的结果, 并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的承接主体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在广东省境内 (不含深圳市) 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2.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3.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 运作管理规范, 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 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4.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5.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一是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二是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三是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7.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按行业系数折算后）、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4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三、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3.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 1.企业网上填报材料

申报企业登陆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machine.org/>），进入“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21.90.123/>），按要求注册账号，填写表格，上传材料。

2.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省属企业集团网上审查材料

3.报送纸质材料

(1) 申报企业将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打印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省属企业集团。

(2)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将上报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创新处)，企业的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送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制造业创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34277

办事网址：http://gdii.gd.gov.cn/jscx3230/index_2.html

第三条 关于参与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的办事指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政策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等文件,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于2015年10月制定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申报条件

1.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

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

(4)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全省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5)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6)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7) 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8)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9)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4) 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6)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7) 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8)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属地原则，向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 3.其他有关工业设计投入、产出等情况。

四、办事流程

1.认定程序：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推荐，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4)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认定名单。

2.复核程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

施动态管理，以随机抽检的形式定期进行复核。复核程序如下：

(1) 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通知的要求，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撰写有关复核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填写评价意见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3.关于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2)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3)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4)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5)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6) 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因上述第 1、2、3 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上述第 5 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并暂停原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推荐资格。

4.关于变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

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联系电话：020-83135953

受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第四条 关于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的办事指南（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广东省科技创新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现已开始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注册创新主体（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的，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港澳地区高校院所的，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立项过程按照相关规定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将给予立项支持。

2.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申报单

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加大配套资金投入。

3.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项目应依托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创新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不鼓励同一单位或同一研究团队分散力量、在同一专项中既牵头又参与多个项目申报，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5.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6.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

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 (含 3 项) 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 (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

(3)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8.申报项目还须符合年度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书面材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按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四、办事程序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 (含 3 项) 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 (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的年度申报指南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ov.cn>) 发布后,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ov.cn>)”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 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6

办事网址：<http://pro.gdstc.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五条 关于投资民用航空业的办事指南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一、政策说明

台商投资民用航空业事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台商可依据《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相关规定直接向民航局提出相关投资申请。

二、咨询和办理窗口

网址:

http://www.caac.gov.cn/FWDT/WSBS/ZHL/54052/201705/t20170531_44428.html

第六条 关于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办事指南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粤金〔2009〕10号)。

二、申报条件

境外机构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
- 2.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3.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8%,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10%;
- 4.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 5.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6.注册地国家(地区)金融机构监管管理制度完善;
- 7.该项投资符合注册地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 8.注册地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9.该项投资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申报材料

-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申请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

- 2.公司设立方案（含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
- 3.出资人责任承诺书；
- 4.可行性研究报告；
- 5.股东基本情况（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6.主发起人股东最近3年，其他法人股东最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7.各股东征信报告、信用记录查询授权书（即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具有同等公信力的资信证明）；
- 8.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9.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材料。

四、办事程序

建议申请人在申请设立前，主动联系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接受准入辅导，按照准入辅导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准备好申报材料后，按如下方式办理：

- 1.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 2.申请人所在县（区）金融局（办）接收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材料，逾期不予补正的，退件处理；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

3.县（区）金融局（办）经审查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要求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不满足审批事项条件的，出具停止受理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无问题的，出具初审意见（请示），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上报市金融局。县级审核办理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4.市金融局复审，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要求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不满足审批事项条件的，出具停止受理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无问题的，出具审核意见（请示），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含补正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局审核办理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出具《申请材料解释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监管处室认为必要的，可以再次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监管处室根据审查情况拟写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报局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出具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文书，发申请人并抄送市金融局、进行网上公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办理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监管一处

联系电话：020-83135336

办事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0007592141270244207900>

1001

受理地点：注册地县（区）级金融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关于发起或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办事指南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国令第 683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第 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4. 《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14 号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注册资本不低于《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3.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4.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申报材料

1. 设立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章程草案

4.股东承诺书

5.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股东基本情况的报告

7.拟任董事、监事、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四、办事程序

1.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2.申请人所在市金融局接收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材料，逾期不予补正的，退件处理；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

3.市金融局经审查认为存在问题需解释说明的，要求融资担保公司5个自然日内提供说明材料或相关依据；不满足审批事项条件的，出具停止受理通知及情况说明，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无问题的，市金融局出具初审意见（请示），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人员应在进行复核后，撰写特殊程序（或有）材料，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报局领导审批。局领导审批通过后，进入特殊程序（或有），出具批复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文书。特殊程序（或有）完成后，出具批复或不予行政

审批决定文书。

5.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制文书后，发申请人并抄送市金融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告。申请人在网上核准通过后将纸质申请材料面交或寄送市金融局。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 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 020-83135634

办事网址：

<http://bsxt.gdbs.gov.cn/OuterNetWeb/work/receiveApply?approveItem=ed077ac261384c43b6db3eacfb8b559>

受理地点： 广东政务服务网。

第八条 关于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的办事指南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

二、申报条件

由台资在广东投资注册成立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有限公司

- (1) 《XX 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申请表》;
- (2) 《XX 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适用于基础层)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适用于成长层, 审计报告需经具有广东股交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4) 法律意见书 (适用于成长层, 经具有广东股交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 (5) 公司章程;
- (6) 《XX 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暨推荐报告》;
- (7) 关于公司股权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的股东会决

议/股东决定;

(8)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最新企业机读档案文件 (工商打印);

(9) 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0) 《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

(12) 《授权委托书》及信息披露指定责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3)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于公司股权挂牌托管的承诺》;

(14) 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于成长层)、律师事务所 (适用于成长层) 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股权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协议书》;

(16)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推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书》;

(17) 适用于成长层挂牌的相关文件 (如有);

(18)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股份公司

(1)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申请表》;

(2)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说明书》;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4) 法律意见书;

(5) 公司章程;

- (6)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暨推荐报告》;
- (7)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股份托管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8)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最新企业机读档案文件 (工商打印);
- (9) 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10) 《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 (11)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其持股情况》;
- (12) 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指定责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13)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于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的承诺书》;
- (14) 推荐机构的广东股交会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5) 注册会计师、律师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广东股交会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6) 《股份挂牌转让及登记托管协议书》;
- (1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推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书》;
- (18) 适用于成长层挂牌的相关文件 (如有);

(19)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办事程序

聘请推荐机构→对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审核→外部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挂牌并公告→报送备案→发放挂牌证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 监管一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口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020-83135172, 020 – 82196305（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咨询）

办事网址： <https://http://www.gdotc.com.cn>

受理地点：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第九条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办事指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一、政策说明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号公布），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直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依据上述管理办法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二、咨询和办理网站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www.nafmii.org.cn）

第十条 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的办事指南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本指南仅系对产品的一般性介绍, 具体请以实际签发的保单条款为准)

一、产品说明¹

1.出口信用保险简介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 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央各部委多次做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工作部署,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连续六年提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的工作要求,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支持外经贸平稳发展, 进行逆周期调节的重要工具抓手。广东省及各地市政府连续多年出台覆盖一般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费用支持政策, 引导企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及服务管控海外业务风险。

2.中国信保简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信保) 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 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挂牌运营, 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中国信保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保险等服务,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 重点支持货物、技术和服务等出口, 特别

¹ 本指南仅系对产品的一般性介绍, 具体请以实际签发的保单条款为准

是高科技、附加值大的机电产品等资本性货物出口，促进经济增长、就业与国际收支平衡。

3.承保风险类别

企业在开展出口业务时有可能面临来自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风险和买家或开证行的商业风险，使其无法如期收汇。

政治风险是指企业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保单约定的、债务人所在国（地区）或货款（服务费）须经过的第三国或投资目的地的政府行为，使债权人或权益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禁止或限制汇兑，进口管制，没收、征用、国有化、撤销进口许可证，颁发延期付款令，战争、暴乱或革命等。

商业风险是指在商业信用付款条件下国外买方或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国外开证行或保兑行由于出现信用问题致使被保险人发生收汇损失。包括：买方或开证行破产或者无力偿付债务；买方或开证行拖欠；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确认；开证行拒绝承兑等。

4.产品分类

(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该产品为以信用证、非信用证方式从中国出口的货物或服务提应收账款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信用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具体产品类别有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及小微企业信保易等，最高赔偿比例可达 90%。

(2) 短期出口特险

买方违约保险是向中国出口企业提供的、承担因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导致的商务合同项下成本投入损失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适用于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工程承包、船舶等行业，最高赔偿比例为 90%。

特定合同保险是为中国出口企业提供的、承担其出口商务合同项下因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损失的保险产品，商务合同项下的出口标的物通常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等资本性或准资本性货物、大宗贸易商品及承包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最高赔偿比例为 90%

(3)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该产品为金融机构、出口企业或融资租赁公司收回融资协议、商务合同或租赁协议项下应收款项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2-15 年，具体产品有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最高赔偿比例 95%）、出口卖方信贷保险（最高赔偿比例 90%）、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最高赔偿比例 95%）及海外融资租赁保险（最高赔偿比例 95%）。

(4) 海外投资保险

该产品为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因投资所在国发生的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不超过 20 年，具体产品有海外投资（股权）

保险及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 95%。

二、适用企业²

1.投保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企业下属的事业部、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成为被保险人；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在中国信保无不良投保记录。

(4)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利益的主体。其中：

①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和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的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利益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境内外金融机构。

②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利益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③海外租赁保险的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利益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境内外金融机构。

(5) 海外投资保险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利益的主体。

2 基本条件所属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要求请以保单约定为准

三、所需材料³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1) 投保单；2) 客户信息表；3) 投保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短期出口特险：1) 询保单/投保单；2)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出口方信息、买方基本信息、项目介绍等）；3) 投保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1) 询保单/投保单；2)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出口方信息、买方基本信息、项目介绍等）；3) 投保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海外投资保险：1) 询保单/投保单；2) 投资所需中国和东道国政府的批准和许可文件；3)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基本信息、项目介绍等）；投保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业务流程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流程：

企业投保→签订保单→申请/批复信用限额→出口业务申报→交纳保费→可能损失通知→索赔→定损核赔→赔后追偿。

（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业务流程不含 4, 6 节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业务流程不含 3, 4, 6 节点。）

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业务流程：

³ 材料清单仅供参考，投保过程中具体所需材料请以中国信保方所述为准。

企业申请投保→中国信保保前调查→确定承保方案→签订保单
→保后管理→理赔/追偿→责任解除。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流程:

企业向中国信保询保→中国信保应企业申请出具《兴趣函》(非
必经环节)→中国信保保前调查→中国信保应企业申请出具《意向
书》(非必经环节)→企业向中国信保正式投保提交《投保单》→通
过审批→签订保单→保后管理→理赔/追偿→责任解除。

保单融资服务流程:

企业和买方签订真实有效的销售合同→企业投保, 获得有效信
用限额, 提出融资需求→银行给予企业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授信→企
业、银行、中国信保三方签署《赔款转让协议》→企业发货后向中
国信保进行申报, 足额交纳保险费→企业凭中国信保出具的保单、
限额审批单、承保情况通知书和《赔款转让协议》向银行申请放款
→银行根据各自信贷审批管理程序审核贸易真实性和相关举证后
放款→应收帐款出现风险, 根据《赔款转让协议》约定, 由企业/银
行向中国信保索赔→中国信保在定损核赔并获得权益转让后, 向银
行支付赔款, 并向买方开展追偿。

五、咨询方式

业务单位	辖区范围	联系方式	地址
分公司营业部	广州市	020-3719800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7 楼 03-04 单元
	清远市		
珠海办事处	珠海市	0756-3222101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502-2504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	0754-88572588	汕头市龙湖区金环南路龙光世纪大厦西座 2010 单元
	揭阳市		
	潮州市		
	汕尾市		
	梅州市		
佛山营业部	佛山市	0757-86311603	佛山市南海桂澜北路 28 号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31 楼 11-16 单元
	韶关市		
	肇庆市		
	云浮市		
	韶关市		
惠州办事处	惠州市	0752-2971581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二号楼 17 层 1702 单元
	河源市		
东莞办事处	东莞市	0769-23129088	东莞市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58 楼 5802-5806
中山营业部	中山市	0760-23780170 0760-87881222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18 层 2 卡
江门营业部	江门市	0750-3290808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27 楼
	茂名市		
	阳江市		
	湛江市		

第十一条 关于其他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的相关产品的办事指南（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一、产品说明⁴

作为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深耕细作，凭借独有的国内外信息渠道、强大的内外部数据库和专业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咨询团队，助力中国企业甄别海外风险，支持企业做好业务风险把控，为国内外用户提供资信调查、海外采购商信息、信用评级、行业研究、信用管理咨询、海外投资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二、产品分类

1.国内及海外企业资信报告

资信报告是在深入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基础上，结合企业高管等基本信息，对其进行资信评估，以期向客户提供企业全面、准确的综合信用信息，帮助客户核实企业合法身份、信用情况、交易情况，以及帮助客户在交易活动中做出有效判断，防范信用风险。

2.海外提单报告

提单报告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特定国家特定产品（HS 编码）下的进口采购商的采购信息、主要采购商的联系方式和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进口情况分析，帮助客户挖掘潜在合作伙伴，精准及时地把握潜在合作伙伴的交易动态及需求。

⁽⁴⁾ 本指南仅系对产品的一般性介绍，具体请以实际签发的产品介绍为准。）

3.行业研究报告

帮助客户准确把握全球主要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趋势、相关政策、风险走势及重点企业动态，增强对国外行业及市场的了解，帮助客户提高市场开拓及风险控制的能力。

4.中国企业评级

对影响经济主体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意愿做出综合评价，并用简明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帮助客户在交易或投融资双方之间搭建一座桥梁，消除信用信息不对称，有利于交易各方识别信用风险，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5.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

帮助客户建立或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客户与其合作伙伴交易的全流程管理和控制，帮助客户查找信用风险管理漏洞，解决客户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的难题，提高客户的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6.海外投资咨询服务

以服务“走出去”企业为宗旨，提供海外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了解和规避海外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策略、市场、融资和风险问题，为中国外经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海外投资和并购业务提供融资顾问和风险顾问服务。

三、业务流程

双方需求沟通→中国信保报价→签订协议→客户按协议支付→客户委托→中国信保提供服务。

四、咨询方式

业务单位	辖区范围	联系方式	地址
分公司营业部	广州市	020-3719800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7 楼 03-04 单元
	清远市		
珠海办事处	珠海市	0756-3222101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502-2504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	0754-88572588	汕头市龙湖区金环南路龙光世纪大厦西座 2010 单元
	揭阳市		
	潮州市		
	汕尾市		
	梅州市		
佛山营业部	佛山市	0757-86311603	佛山市南海桂澜北路 28 号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31 楼 11-16 单元
	韶关市		
	肇庆市		
	云浮市		
	韶关市		
惠州办事处	惠州市	0752-2971581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二号楼 17 层 1702 单元
	河源市		
东莞办事处	东莞市	0769-23129088	东莞市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58 楼 5802-5806
中山营业部	中山市	0760-23780170 、 0760-87881222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18 层 2 卡
江门营业部	江门市	0750-3290808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27 楼
	茂名市		
	阳江市		
	湛江市		

第十二条 关于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办事指南(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文件要求,省科技厅向科技部推荐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其孵化面积、专业运营团队、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投融资案例等条件做了要求,具体请依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相关认定条件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营资质、孵化场地、管理人员、在孵企业、毕业企业以及投融资案例等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办事程序

1.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认定通知。一般每年下半年开展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2.省科技厅开展推荐工作。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

12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要求。

3.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4.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形成推荐函报至省科技厅。

5.省级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

6.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高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5

办事网址：<http://gdstc.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十三条 关于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办事指南 (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文件要求,省科技厅推荐我省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可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孵化面积、专业运营团队、在孵企业数量、投融资案例、双创活动等条件做了要求,具体请依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相关备案条件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营资质、孵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营资质、孵化场地、管理人员、入驻创业企业(团队)以及投融资案例等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孵化场地、管理人员、入驻创业企业(团队)以及投融资案例等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办事程序

1.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备案通知。一般每年下半年开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

2.省科技厅开展推荐工作。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要求。

3.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4.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形成推荐函报至省科技厅。

5.省级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

6.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众创空间备案。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高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5

办事网址：<http://gdstc.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十四条 关于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办事指南 (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文件要求,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其孵化面积、专业运营团队、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投融资案例等条件做了要求,具体请依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相关认定条件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营资质、孵化场地、管理人员、在孵企业、毕业企业以及投融资案例等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发布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办事程序

1.省科技厅发布认定通知。认定通知中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要求。

2.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组织申报

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3.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形成推荐函报至省科技厅。

4.省级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以省级科技厅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高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5

办事网址：<http://gdstc.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十五条 关于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的办事指南（省科技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文件要求，对我省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大学科技园，可按照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对其申报主体、场地面积、服务团队、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创业导师、大学生创业等条件做了要求，具体请依照《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相关认定条件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营资质、孵化场地、管理人员、在孵企业、依托高校关系以及投融资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发布的省级大学科技园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办事程序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通知中明确大学科技园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要求。

2.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3.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教育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形成推荐函报至省科技厅、教育厅。

4.省级科技厅会同省级教育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以省级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文形式确认为省级大学科技园。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高新处

联系电话：020-83163875

办事网址：<http://gdstc.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第十六条 关于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办事指南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粤文市〔2016〕63号)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3.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成绩显著,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4.已经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1%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51%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省内领先地位。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

5.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

派出、内设机构。

6.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孵化服务功能。

7.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

8.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材料

1.《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

2.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3.园区入驻企业情况。

4.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5.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6.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7.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可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及有关通知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下载。

四、办事程序

1.申报园区，由其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2.对初审合格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签署

初审意见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推荐名单。

3.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确定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名单，并予以公示及公布。创建期 2 年。

4.创建期 2 年期满之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组织考核验收，通过验收者认定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52

办事网址：<https://whly.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七条 关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办事指南（省国资委）

一、政策说明

主要政策依据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第 32 号令）。

二、申报条件

投资者具备等资格条件—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等交易信息公告为准。

三、申报材料

意向投资者在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等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1.意向投资者为非自然人

(1) 投资申请文件。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经营证明、公司章程、决议文件等）。

主要政策依据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第 32 号令）。

(3) 交易授权委托书文件

(4) 交易信息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意向投资者为自然人

(1) 投资申请文件。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等）。

(3) 交易授权委托书文件。

(4) 交易信息公告要求提交等其他材料。

四、办事程序

意向投资方提交申请→遴选投资方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签订交易协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价款结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结果公示。

五、咨询方式

办事网址：<https://www.gduaee.com/>

受理地点：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微信公众号：GDUAAEE

第十八条 关于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办事指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1.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规〔2018〕5号)

二、办事流程

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申购信息公示→补贴资金兑付。

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流程结束后资金直接拨付到组织的银行卡。

三、咨询方式

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210.76.75.39:801/details/3508.html>

第十九条 关于同等享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相关政策扶持的办事指南（省农业农村厅）

一、政策说明

按照《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台湾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条件、标准、相同程序，申报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并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二、受理单位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三、联系电话

020-37288355、020-37288274。

第二十条 关于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的办事指南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行政许可法》、《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我厅已于2018年将外商(台商)投资旅行社设立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二、申报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出资人或旅行社拥有产权，或者租用且租期从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营业(非住宅)用房，能够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有传真机、复印机、2部以上直线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电

子导游证)的导游。旅行社从业经历不得少于2年;相关专业经历是指在中专以上院校(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或有关机构从事旅游管理或旅行社管理专业学习或研究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2年;旅行社应当与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不得少于1年。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承诺书(扫描件)

2.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大写)及英文缩写,经营场所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指定一名出资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平台直接填写)

3. 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出资人为法人的,提供所在国或地区法人证件及其相关认证资料。(扫描件)

4. 商务部门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审批)证明(记录)。(扫描件)

5. 工商部门提供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6. 经营场所来源证明。以出资人或旅行社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房产证;以出资人或旅行社租赁的房屋作为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

案的证明；以一址多照形式与其它单位共用一个办公场地的，除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外，还需提供该房屋产权人或者产权人授权经营者同意证明，租赁期自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一年。（扫描件）

7.营业设施来源证明。提供固定资产清单明细表（2个直线电话号码和1个以上传真机号码以及电脑复印机等）购买发票或收据。（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9.经理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经理人员的任命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学历证明需提供学信网截屏材料）及其劳动合同。（扫描件）

10.计调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计调人员的任命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学历证明需提供学信网截屏材料）及其劳动合同。（扫描件）

11.导游人员资料。包括导游人员的任命书、导游人员身份证明、导游资格证、导游证（电子导游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12.企业章程。（扫描件）

13.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出资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 申请人（出资人）向商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审批）。
3. 申请人（出资人）向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4. 申请人（出资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jianguan.12301.cn/>）点击“旅行社和行业协会入口”，点击“我要申请设立旅行社”，进行注册，此时旅行社注册的手机号就是登录帐号。填写有关资料，扫描有关文件的原件，存为图片文件后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提交申请。

5. 市旅游局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6. 市旅游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资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出资人）并说明理由。

7. 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后，旅行社应当立即着手完成以下工作：

(1) 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在领取许可证副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国家旅游局规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20 万元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办理担保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的银行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应当出具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证明（或证实书、存款回单），存款证明应注明“专用存款不得质押”字样。办理银行担保的，应当由旅行社向银行提出申请，再由银行向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办理相应银行担保后，立即再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备案。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旅行社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按《旅行社条例》等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咨询电话：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石磊 61220848, 李莉 61220131, 刘思聪 61220859。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后，立即再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善责任险相关信息。

(3) 为经理、计调和导游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旅行社应当在规定期限（30日）内为申请设立时聘用的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和至少3名的导游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8. 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

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时，旅行社应当提交经理、计调、导游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凭证

五、咨询方式

办事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台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45905344011900>
2000

咨询电话：详见该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对应的市局办理咨询电话。

第二十一条 关于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参与广东文创园区建设营运的办事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粤文市〔2016〕63号）

二、申报条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五）款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机构。其他条件由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根据工作需要制定。

三、申报材料

由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根据工作需要制定。

四、办事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 / 具备条件的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向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递交申请材料，由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选择。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52

办事网址：<https://whly.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二条 关于台湾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广东各类营业性演出的办事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满足《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以下相关规定可提出本申请:

1.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2) 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3)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2.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3.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 (1)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2)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3)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4.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三、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举办涉台和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四、办事程序

由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直接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

出申请。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79

办事网址：<https://whly.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三条 关于台湾文艺工作者进入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的办事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对于台湾文艺工作者进入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编制外)或研学的,由台湾文艺工作者与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进行双向选择。

二、申报条件

由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发布或招募。

三、申报材料

由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发布。

四、办事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具备条件的台湾文艺工作者,向广东国有文艺院团、研究机构递交申请材料,由该文艺院团、研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选择。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联系电话:020-37581376

办事网址:<https://whly.gd.gov.cn>

受理地点: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第二十四条 关于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的办事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评奖办法》(办产发[2017]10号)；自2011年（第一届）开始，每3年举办一届。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主体必须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内资法人单位。评奖之前三年内在我国依法播放、出版、演出、传播并具有明确著作权属的我国动漫作品、技术、形象以及在此期间取得优秀业绩的我国动漫创作者或团队、动漫企业、教育机构。

三、申报材料

各届动漫奖申报材料以下发通知为准，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下载相关申报所需材料及表格。

四、办事程序

各届动漫奖申报材料以下发通知为准，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下载相关申报所需材料及表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关于举办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的有关通知，部署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审并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审并发布获奖名单。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52

办事网址：<https://whly.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五条 关于在粤参加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的办事指南（广东证监局）

一、政策说明

1.已获取证券、基金、期货从业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

(1) 关于台湾证券从业人员在大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和申请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公告网址：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6/t20180601_135526.html

(2)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网址：

http://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gg/201805/t20180531_2404.html

(3) 关于台湾专业人员申请大陆期货从业资格办理程序网址：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805/t20180531_2552771.html

2.未获取证券、基金、期货从业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考试公告：

<https://www.sac.net.cn/cyry/kspt/kstz/>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考试公告：

http://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managementofemployees/jobexamination/examinationnotice/

(3) 中国期货业协会从业人员考试公告

<http://www.cfachina.org/zgksnew/ksgg/2020/>

二、申报条件

1.证券从业相关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为：1.报名截止日年满18周岁；2.具有高中或国家承认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为：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均可参加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

2.基金从业相关考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报考条件为：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年满18周岁；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期货从业相关考试（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基础知识”和“期货法律法规”科目报考条件为：1.年满18周岁；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期货投资分析”科目报考条件为：1.年满18周岁；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已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4.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本科在读；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材料

1.证券从业相关考试

详见中国证券业协会考试报名网址:

<https://www.sac.net.cn/cyry/kspt/ksbm/>

2.基金从业相关考试

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考试报名网址: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CZSB30-Site/#/default/login>

3.期货从业相关考试

详见中国期货业协会考试报名网址:

<http://cfa.ata.net.cn/Portal/>

四、办事程序

详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考试公告和报名网址。

五、咨询方式

1.中国证券业协会

请考生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亦可通过拨打服务电话 010-66575797 咨询。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列举了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请考生登录协会网站查询;考生也可通过考试报名在线客服咨询相关问题;或者拨打人工服务电话 021-61651128 咨询。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3.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列举了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请考生登录协会网站查询；考生也可通过考试报名在线客服咨询相关问题；或者拨打人工服务电话 021-61651128 咨询。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八层。

办事网址：详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考试公告和报名网址

第二十六条 关于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办事指南 (省社科联)

一、政策说明

2019年4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其中规定: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具体条件,可咨询省社科规划办。

三、申报材料

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

四、办事程序

- 1.符合条件的在粤台湾同胞个人填写项目申请书;
- 2.所聘用单位、省社科规划办审核;
- 3.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社科规划办

联系人及电话:冷霜 020--83830154

办事网址: <http://www.gdpplgopss.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B座926

室

第二十七条 关于申报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办事指南(省妇联)

一、政策说明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粤妇字〔2017〕24号)

二、申报条件

1.年满18周岁以上,在广东工作生活2年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包括港澳台女性)。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开拓创新、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原则上获得过地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其他市厅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同级专业奖项等荣誉。

6.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

7.广东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三、申报材料

被推荐人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确定的被推荐人，填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并按要求提交事迹材料（3000字）、红底大一寸证件照1张、工作照2张、个人计生证明、无犯罪证明，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省妇联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后，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四、办事程序

各地、各单位要对提交的推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台湾同胞须经市级以上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妇联宣传部

联系电话：020-87185719